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嘉土资发[2011]68号

关于已供建设项目用地实施“挂牌施工” 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局各处室、分局：

为更好地接受社会对建设项目用地利用情况的监督，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的意见》（嘉政办发[2008]106号）的要求，现就市本级建设项目实施“挂牌施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挂牌施工范围、内容和期限

1、挂牌施工范围。市本级范围内所有新供地的建设项目实施挂牌施工。本通知下发以前已供地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延期开工审批时，按本通知重新约定“挂牌施工”。

2、挂牌公示内容。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用地单位、项目名称、建设项目供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土地四至、土地用途、土

地面积、建筑容积率、约定开工、竣工时间等，并附宗地图。

3、挂牌公示期限。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二、公示牌制作

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提供公示牌样本，用地单位自行制作。公示牌规格为：由长150cm、宽120cm的铁质框架制作而成，标题为“建设项目用地公示牌”，正面采用彩色喷绘，红标题，蓝底白字，背面由白铁皮制作；也可采用直接彩色喷绘在墙体上的方式。

三、挂牌程序

国土资源局（分局）土地利用处（科）应在向用地单位签发土地交接凭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发证联系函时将公示牌样本交付用地单位，用地单位自行制作，并在领取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前将公示牌固定（或喷绘）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

四、几点要求

1、完善合同条款。挂牌施工有关公示要求应写入出让合同文本内，作为受让方应履行责任。合同文本第十六条末新增如下约定内容：受让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履行开工申报程序后实施挂牌施工，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挂牌施工，且在出让人送达书面挂牌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仍不挂牌的，视为违约，应向出让人缴纳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用地单位应在办理好施工许可手续后，及时将建设项目用地公示牌悬挂并固定（或喷绘）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并经

常注意管理和维护。

3、有关国土资源所及市区批后监管协管员，要结合具体建设项目跟踪管理的要求进行巡查，若发现用地单位未及时挂公示牌或公示牌丢失、损坏的，应立即督促用地单位及时修复补挂公示牌。

4、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挂牌施工 通知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1年9月2日印发